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 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批註條款 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3189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96)南壽研字第0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
(96)南壽研字第1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1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96)南壽研字第2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生效之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第六條所稱「死亡給付」，則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

第三條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條

前條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按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並即行終止。

一、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身身故後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障費用予要保人。前開保險金額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按比例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按超過部分之比例減少其基本保險金額。

二、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則返還要保人自本公司收齊受益人依本契約關於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相關約定提出申請文件後第二個交易日之保單價值金額。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貨幣有非為新台幣者，該投資標的則改以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

如有受益人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後、購買投資標的前，申請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外，並應將該次所繳之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後之金額一併退還予要保人。

第五條

第三條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三條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